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连邦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一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33	连邦新材	2023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伟然（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2023年度的工作思路，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2023年度的工作思路，公司监事会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5900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3 年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详见公司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兴锋 联系地址：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 电话：0751-3811999 传真：0751-38329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